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5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鳳儀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陳明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文書組：

一、本校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7 月公文處理時效及公文簽核類別統計如下表：

日期	收 文 件數	存查 日數	發 文 件 數	發文 日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14/02	1224	2.89	123	3.31	106	9.40	1021	90.59%
114/03	1499	2.97	148	2.98	144	10.54	1222	89.45%
114/04	1,396	2.80	100	3.47	107	8.45%	1,159	91.54%
114/05	1,197	2.76	107	3.27	123	9.27%	1,203	90.72%
114/06	1,014	3.51	134	3.44	117	10.07%	1,044	89.92%
114/07	1,188	3.34	149	3.79	157	14.61%	917	85.38%
平 均	1,253	3.05	127	3.38	126	10.39	1,094	89.60%

二、本校 114 年 1 月至 6 月檔案目錄於期限內已彙送至檔案管理局，並完成檢測與管考程序。

三、教育部檔案管理考核委員已於 6 月 11 日至校辦理實地考評作業，本校考核成績通過。考評建議須改進事項俟教育部來函再據以辦理。

四、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應由承辦人員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例如接獲來函日期為 9 月 1 日，回函日期為 9 月 5 日，歸檔資料 9 月 5 日在上，9 月 1 日在下），依序編寫頁碼；文件如為雙面書寫或列印

者，亦須逐件依序編寫頁碼(空白頁無須編寫)。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承辦人員，歸檔案件屬紙本者，請以鉛筆於右下角編寫頁數後，再送至文書組歸檔。

事務組：

一、114 年 4 月-114 年 9 月招標案

性質	案件	決標金額
150 萬以上	2	10,350,000
15 萬以上，未達 150 萬元	16	9,387,539

二、114 年 4 月-114 年 9 月止辦理共同供應契新增請購案 121 件，金額計新臺幣 7,946,983 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文簽核、通知及公告，持續辦理中。

三、114 年 4 月-114 年 9 月份勞健保業務辦理情形

身份別	加保申報件數	退保申報件數	調薪申報件數	合計件數
技工工友、專案教師、專案人員、行政助理、兼任老師、計畫助理	41	44	210	295
非學生身分之臨時工、學生身分	1,533	1,565	18	3,116
合計	1,574	1,609	228	3,411

出納組：

- 一、每月教職員工、專案、約用等人員薪資，為確保各代扣款項正確，經核對人事室相關薪俸更動通知、檢查個人代扣款項如退撫基金、貸款、公勞健保費、職務宿舍費等，如期發放薪資。
- 二、為確保支出順利轉帳匯款，各單位建置收款人(或廠商)資料時，請正確註明銀行、分行，在本校無付款紀錄之廠商或個人請附帳戶影本，廠商帳戶匯款若不是臺灣銀行帳戶須扣 30 元手續費，個人則不扣手續費，第一次因帳戶有誤無法完成轉帳付款，再行第二次付款即須扣 30 元手續費。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配合教務處時程完成，逾期繳費學生依需求協助印製繳費單，各類劃撥轉帳招生報名費，依據權責單位核准簽陳，配合至郵局辦理轉入本校 401 專戶。
- 四、114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本組協助製單上傳於學雜費繳費網，同學自行選擇是否下載繳費。
- 五、僑生、外籍生等各項保險費，配合學務處作業繳款收費。

六、各種款項收納（押標金、保證金、場地費、停車費、學生證件工本費...等）及計畫款預開收據。

營繕組：

- 一、本處辦理「圖書資訊館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工程」，計畫汰換圖資館空調系統及老舊管線，並建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預定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進行施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本處辦理「114 年度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整修實驗大樓 1 樓及 4 樓男女廁和學生活動中心 1 樓無障礙廁所，預定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2 月進行施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保管組：

- 一、例行辦理動產、不動產各類財產增加(值)、減損等資料建檔。
- 二、受理一般財產報廢，辦理拍賣報廢品計 1046 件(113.12.01-114.05.31)，標售金額新台幣 223,344 元、8 人座客貨車 1 件,標售金額新台幣 4000 元。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職員宿舍獲配人員計 4 人(多房間 2 人、單房間 2 人)，均辦理公證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入住。
- 四、受理兼任客座教師及新進教職員工臨時借用宿舍申請事宜等。
- 五、114 年 10 月 01 日至 31 日進行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盤點及居住事實訪查。
- 六、114 年 10 月 01 日至 31 日普查本校現有空間使用情形。

環安組：

一、環境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校已於民111 年11 月起正式實施行政院環境部（原環境保護署）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民114 年3 月至114年9月會議計40場次，1014人未使用包裝水，活動場次計11場次，1380人未使用包裝水。同時，本校配合本縣環保局推動低碳減塑喝好水，每裝0.6 公升的水，可減少1 個寶特瓶，目前於教學大樓所設減塑喝好水裝置62359.5 公升(截至114年10月7日)的寶特瓶水量。
- (二)於民114年4月28日調查實驗室清除廢液計11桶，廢棄藥品計30公斤內，廢棄空藥品塑膠瓶及玻璃瓶計0.032公噸，不明廢藥品0.001公噸、無機廢藥品0.0005公噸，民114年1月22日完成清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及及處理合約，

同年4月28日委請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清運及成大環資中心處理本校事業廢棄物，計清除費30,250元，處理費8,876元。

- (三)民114年2月21日委請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圖資大樓實施室內二氧化碳PM10、甲醛及細菌含量等空氣品質定檢，皆為合格。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4月11日以澎環治字第1143600925號來函，同意授予本校列管室內空品場所為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使用權（證號：202504112002），自114年2月21日為定期檢測日起算，至117年2月20日止，效期三年。已於6月30日至圖資館1至4樓進行8處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 (四)辦理民114年4月至民114年9月毒化物暨安全防護櫃查核計54件，並已於民114年7月及10月登錄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網站，完成民114年第3、4季毒化物營運紀錄。
- (五)辦理民114年4月至民114年9月登革熱防治，進行盆栽、貯水及開飲機底盤等積水容器查核計67件，同時發送防治工作單張及網路宣導。
- (六)本組已於每週三開放教學大樓資源回收暫存室，暫放各單位資源物品，並協請回收商於資源回收暫存室呈飽和狀態入校回收資源物品，並協請回收商於10月15日入校回收資源物品（詳參附件一）。
- (七)本校委託的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114年8月27日到校採樣15處飲用水設備，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該公司檢測報告即於同年9月13日回覆檢測值皆為正常值，本組亦已於前述飲水機上公告檢測報告（詳參附件二）。
- (八)已於民114年9月24日配合縣府衛生單位抽查本校積水容器，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經查並未發現違反情事。
- (九)於每月5日前登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站，申報本校廢液產出量及暫存量等事業廢棄物。
- (十)賡續辦理本組附服務教育及工讀生管理。
- (十一)本校配合縣環保局，進行本季下列業務：
 - 1.查核食科系之海洋生物化學、食品檢驗、酵素工技、生物技術等實驗室與食品物性暨工程研究室及養殖系之水族繁殖實驗室與藥品室六項相關毒化物業務。
 - 2.每月檢測教學大樓等1處檢測點之飲水機水質1次。
- (十二)已於民114年4月26日配合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校通識中心等18個單位，假湖西龍門後灣沙灘淨灘，本校參加人數計84人，總參加人數約200人左右。

(十三)本組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日環化綜字第 1148113195 號函同意補助該計畫案新台幣 3 萬 1,642 元，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支用單據核銷，目前計畫以執行完畢，目前將完成結案報告。

(十四)環境部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至114年淨零綠生活場域創新轉型專案工作計畫」之校園健檢評量現場勘查作業。該部委請委員於114年6月17日13時30分蒞校進行校園健檢現場勘查，本案先前已於本年3月寄送綠餐食、綠時尚、綠環境、綠運輸、教育／綠悠遊及綠採購等六項指標項目佐證資料審查在案，該公司並114年8月8日晶環字第1140000459號函請本校數據成效及未來規劃調查表。

(十五)教育部來函為維持冷氣機高效運轉及提高教學環境舒適度，請校內各單位定期進行冷氣機清洗、檢查及相關節能，本組已於114年6月6日電郵通告，請各單位配合填寫「冷氣設施維護檢核表」，各單位已於於114年7月15日下午班前回覆本組。

(十六)執行綠色化學與永續發展計畫 3 場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參加人數
114 年 7 月 29 日	生活中的化學講座-社區民眾，藉著講座使社區民眾認識生活中度化學，讓民眾認識生活中常見的化學物質，從食、衣、住、行不同面相介紹，打造居家安全環境從生活中落實綠色化學。	食科系劉冠汝老師	重光社區	36 人
114 年 8 月 27 日	辦理創意實驗 1 場-回鍋油變環保皂活動，參加人員:教職員及社區民眾。 做不含壬基苯酚及不含界面活性劑的環保家事皂，一舉二得，既愛地球不污染河川又不傷身。	環保生活家協會－講師-邱惠玲	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36 人
114 年 9 月 24 日	辦理創意活動1場-	參訪點環教講師	參訪地	37 人

	帶本校師生參訪烏坎海淡廠及雙湖園水資源中心。 烏坎海淡廠為讓學生認識離島的缺水困境以及純淨安全的自來水的來之不易，推廣離島水資源環境教育，了解澎湖獨特的水資源環境、認識海水淡化的過程以及海水淡化在澎湖自來水系統中起到的作用。參觀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讓學生認識什麼是污水。瞭解該中心污水處理特色，建立愛惜水資源的認知與行動。		點： 1.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 2. 烏坎海淡廠。	
--	---	--	--	--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本校今年度第三次體檢委託醫療機構：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辦理。受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止。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今年為由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受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三)九月底完成全校「優先管理化學品」及「管制性化學品」報請備查。

(四)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委由承祐檢驗有限公司進行校內二氧化碳監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上午 12 時10 分。